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办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12辑

· 讯息 ·

贸仲派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亚洲贸易促进论坛能力建设研讨会”

· 专论 争鸣 ·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比较研究与问题解析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的案例评析

· 特 载 ·

请求受挫但非道义上的全然败北——仲裁员手记
进程的两面性：仲裁程序中的公正与灵活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仲 裁 与 法 律

第 112 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12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36 - 9257 - 4

I. 仲… II. ①中…②中…③中… III. 仲裁—研究—丛
刊 IV. D915.7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60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30 千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257 - 4

定价: 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 讯 息 ·

贸仲派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	(1)
厄瓜多尔总监察长访问贸仲	(3)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亚洲贸易促进论坛能力建设研讨会”	(4)
多国商事仲裁研讨会在蒙古召开	(5)
贸仲代表团访问俄罗斯并召开中俄商事仲裁研讨会	(6)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亚洲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研讨会并发言	(7)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首届中国国际金融服务洽谈会”	(8)

· 专 论 争 鸣 ·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比较研究与问题解析	毕玉谦 孙瑞玺(9)
论防止仲裁的诉讼化	张 烨(39)
浅论仲裁证据规则	
——从仲裁裁决的证据效力谈起	杨建国(70)
国际商事惯例的适用探析	乔仕彤(8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的案例评析	赵秀文(95)

· 特 载 ·

请求受挫但非道义上的全然败北

◆ 2 仲裁与法律 · 第112辑 · -----

——仲裁员手记 黄雁明(106)

进程的两面性:仲裁程序中的

公正与灵活性 WILLIAM W. PARK 周 娟(译)(115)

讯 息

贸仲派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即第二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于2008年9月15日至1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由我国商务部牵头组织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本次会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遣赵健和张烨同志与会。

贸法会60个成员国中41个成员国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此外,22个国家、1个政府间组织、21个特邀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在各与会成员国代表共同选举的会议主席瑞士代表迈克尔·斯克内德尔(M. Michael Schneider)主持下,根据贸法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原则以及拟定的内容,在秘书处所拟规则修订草案的基础上,对贸法会1976年仲裁规则第1条至第17条进行了第二次讨论修订(二读)。

由于对于贸法会仲裁规则修订问题,贸法会委员会及工作组已经多次审议,因此,在本次会议上,与会各成员国及观察员代表对于秘书处起草的修订草案中的大多数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并无分歧,主要是对文字表述、细节完善、结构调整等提出修改建议。

但是,对于下述问题,与会代表分歧较大:(1)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在当事人未有选择时是否直接自动成为指定仲裁员的机构问题。(2)合并仲裁问题。特别是,对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在当事人未有选择时是否直接自动成为指定仲裁员的机构问题是否需要重开谈判,争论比较激烈,与会代表之间分歧较大,后经讨论,工作组商定有可能将在完成对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二读后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另外,在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下,会议用近三个半天的时间就短员仲裁庭的适用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原则达成一致。

贸仲与会人员全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代表中国政府代表团在会议上积极发言,就有关重大问题阐明立场、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各国及国际组织代表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磋商,一些国家代表也就一些重要问题主动与中国代表团交流,听取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贸法会秘书处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的地位问题主动与中国代表团进行了沟通。

鉴于秘书处所草拟规则条文反映了以前历次会议来自不同法系下各国代表的意见,规则草案诸多条文不仅充分体现了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与实践,还合理平衡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我代表团对规则草案诸多条文均表示同意和支持,并就前述相关焦点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表达了我国的立场,同时进一步扩大了贸仲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重要影响。

厄瓜多尔总监察长访问贸仲

2008年10月27日,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贸仲副秘书长王承杰先生会见了来华访问的厄瓜多尔总监察长加西亚先生及夫人一行。

厄瓜多尔总监察局是该国重要的司法机构,作为国家司法代言人为厄公共部门提供司法咨询和协助,并处理国际纠纷。总监察长相当于国家大法官,可代表国家监督政府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加西亚总监察长这次访华的目的,是就外国投资保护、国际仲裁等问题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

于健龙副主任和王承杰副秘书长分别向加西亚先生一行介绍了中国仲裁的情况、贸仲业务发展、贸仲受理的涉及拉美企业案件的情况以及贸仲与拉美地区仲裁机构的合作情况。于健龙指出,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更有必要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共同面对并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保护双方企业的利益。

加西亚先生赞赏中国仲裁的发展以及贸仲在推进仲裁事业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表示愿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厄瓜多尔驻华大使华盛顿·阿戈先生参加了会见。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 “亚洲贸易促进论坛能力建设研讨会”

2008年11月11日,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应邀出席了在广州召开的“2008亚洲贸易促进论坛能力建设研讨会”并作了“外商在中国投资应注意的法律问题”的主题演讲。

于健龙副主任在演讲中着重介绍了中国投资法治环境、需要引进外贸的主要行业、外商进入中国市场主要采取什么样的投资方式、容易出现争议以及防范和解决纠纷的方法。于健龙副主任指出:为了公平公正地解决中外双方的投资争议,完善投资法治环境,中国相关投资立法中规定了仲裁争议解决机制,鼓励中外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同时,中国于1986年12月加入了《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使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能够在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依法保障了中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于健龙副主任还介绍了贸仲的仲裁服务并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

此次会议由贸促会和亚洲贸易促进论坛(ATPF)联合举办,目的是探讨贸促机构如何在全球化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提升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亚洲贸易促进论坛(ATPF)成员的贸促机构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多国商事仲裁研讨会在蒙古召开

2008年10月9日至10日,“多国商事仲裁研讨会”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副秘书长冷海东率团参加了此次会议并作主题发言。

“多国商事仲裁研讨会”的发起者为贸仲、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和蒙古国仲裁中心。此次多国会议由蒙古国仲裁中心举办,参会发言人分别来自中国贸仲、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斯洛文尼亚工商会仲裁院、大韩商事仲裁院、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联合国贸法会。会议为期两天,议题涵盖:当代仲裁发展的趋势和实践、联合国贸法会对仲裁发展的作用、国际商会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以及蒙古的仲裁实践,等等。

贸仲副秘书长冷海东发表了题为“贸仲及中国仲裁的发展趋势和实践”的专题演讲,向参会代表介绍了近年来中国仲裁在案件数量、裁决执行和仲裁环境等方面的进步,并着重介绍了贸仲在行业仲裁、规则更新、对外交流和程序管理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绩。

除了各发言人的专题演讲,参会代表还就仲裁文件的送达问题、缺席审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以及对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和示范法的修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最后,会议讨论决定2009年的多国会议将由大韩商事仲裁院举办。

贸仲代表团访问俄罗斯并召开 中俄商事仲裁研讨会

2008年10月16日至17日,由贸仲副秘书长冷海东率领的贸仲代表团拜访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并与其仲裁调解中心合作在莫斯科举办了“中俄商事仲裁研讨会”。

双方在会见中交流了各自在仲裁推广、程序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成绩,并约定在边境贸易纠纷解决方面进一步加强探讨、加强合作。

在贸仲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仲裁调解中心合作举办的商事仲裁研讨会上,冷海东副秘书长介绍了贸仲的历史与发展,代表团其他成员还就贸仲仲裁实践的特点、裁决在中国的执行等专题进行了发言。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仲裁调解中心的有关负责人就工商会在发展ADR方面的工作以及其国际商事仲裁院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介绍,五十余名中俄企业代表与会,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商务处二秘温寰女士也出席了会议。

贸仲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享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早在20世纪90年代,双方就签订了合作协议。俄罗斯工商会对贸仲代表团的此次访问十分重视,该会副主席伊萨科夫亲自接待,仲裁调解中心主任楚巴罗夫等人参加了会见。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亚洲替代性 争议解决方式研讨会并发言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一行于2008年9月12日在香港参加了亚洲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研讨会(ADR in Asia Conference)。

于健龙副主任就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的主权豁免问题作了专题发言,涉及的内容包括主权豁免原则的演变、主权豁免原则在仲裁程序和裁决执行中的应用及最新发展,以及中国关于主权豁免问题的视角,等等。

亚洲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研讨会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办,每年举办一次。本次会议的题目主要有国际和国内争议解决条款的谈判与起草、仲裁庭如何处理程序和证据问题、仲裁裁决的执行、建筑仲裁的发展趋势和调解员如何处理道德和保密性方面的矛盾,等等。

此外,于健龙副主任一行还参加了Juris Conferences于2008年9月11日在香港举办的亚洲仲裁员论坛。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 “首届中国国际金融服务洽谈会”

2008年11月12日,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应邀出席了在广州召开的“首届中国国际金融服务洽谈会”,并作了题为“金融服务中的风险防范与仲裁”的发言。

这次以金融服务贸易为主题的国际性大会由贸促会和广州市政府牵头主办。大会以“创新、合作、共赢”为主题。于健龙副主任在主旨发言中指出,为探讨全球和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和合作机遇,帮助我国外向型企业,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中小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进程中获得必要的投融资服务,有必要认识在国际金融服务市场中的风险,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解决纠纷。仲裁可作为防范和间接控制部分金融服务风险的手段之一,同时也是金融纠纷的解决之道。于健龙副主任介绍了贸仲的仲裁服务、特别是金融仲裁服务。

有关政府部门领导、经济界专家、学者、国内外金融服务机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公司、外国驻华使领馆的代表约800余人出席了大会。

专论 争鸣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比较研究与问题解析

毕玉谦* 孙瑞奎**

〔内容提要〕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仅指仲裁协议主体效力扩张,不包括仲裁协议书面形式扩张。为了全面了解仲裁协议扩张的全貌,本文也兼及论述。仲裁协议主体效力扩张有其理论根据。仲裁协议主体效力扩张源于国外的立法与实践。尽管我国立法未引进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理论,但在仲裁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却充分借鉴了这种理论,使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理论得以在我国萌根发芽。但与国外相比,仍有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必要。

〔关键词〕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 法理基础 立法与实践 比较研究

引言

一份建立在意思自治基础上有效成立的仲裁协议对当事人具有严格的约束力为仲裁协议效力的应有之义。由此决定,仲裁协议对第三人没有拘束力亦应是当然的结果。然而,自20世纪50年代,特别是70年代以来,因应社会生活的复杂多样性的需求,国外相继改革仲裁立法、鼓励仲裁发展,开始从把仲裁作为诉讼的补充方式加以限制与严格监督向鼓励与支持仲裁进行转变。这种转变主要体现在可仲裁事项范围的扩大、仲裁程序更为有效与灵活、仲裁主体范围的扩张等。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仲裁协议的效力向第三人的扩张或延伸,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还需要或应该使仲裁协议对第三人产生约束

*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教学部主任、司法审判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科学院兼职副教授,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力。也就是说,仲裁程序可以由第三人或向第三人提起。^① 仲裁协议对第三人的这种不断扩张的效力,也被形象地称为仲裁协议的“长臂效力”,即仲裁协议的“胳膊”正在“伸长”。^② 甚至有学者认为,是否承认仲裁协议在特定情况下对仲裁协议未签署人也产生约束力,体现了先进仲裁制度和落后仲裁制度的分野。^③ 由此,了解并理清这种源自国外的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理论的内涵,掌握其法理基础,知悉其立法与实践,以此为基础,与我国相应的立法与实践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并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就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内涵界定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效力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对当事人具有严格的约束力;第二,具有排除法院管辖权的效力;第三,是有关仲裁机构取得和行使管辖权的根据;第四,是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④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对法院和仲裁机构有拘束力,^⑤也是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表现。但是,这种效力扩张是仲裁协议本身应有法律效力的体现,这已是各国仲裁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因此,这种情形不是本文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探讨的范围。

仲裁协议对当事人有约束力是仲裁协议效力的当然体现。仲裁协议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具有约束力,才是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表现。对于仲裁协议主体扩张的体现主要有两种:其一,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的仲裁协议要采用书面形式。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灵活解释“书面”的含义,以使仲裁协议对未签字人产生约束力。其二,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订立有效仲裁协议后,为了鼓励和发展仲裁,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争议方面的作用,将仲裁协议的效力扩张于第三人。对此,有的学者认为,第一种情形不属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第二种情形才属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所要解决的问题。^⑥ 我们认为,第一种情形是通过解释论,即扩张解释“书面”的含义,使得仲裁协议对未签字的当

① 杨秀清、韦选拾:“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若干问题研究”,载《仲裁研究》第11辑。

② 赵健:“长臂的仲裁协议:论仲裁协议对未签字人的效力”,载《仲裁与法律》2000年第2期。

③ 王生:“仲裁协议及其效力确定”,载《中国对外贸易商务月刊》2002年第2期。

④ 李双元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18~519页。

⑤ 关于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和法院有拘束力的理由,有的学者认为,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承认当事人双方自愿订立的仲裁协议,并赋予其对仲裁机构的授权效力以及排斥法院对仲裁协议约定事项的司法管辖权的法律效力。参见杨秀清:《协议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44页。

⑥ 具体理由参阅杨秀清:《协议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6~187页。

事人具有约束力,该仲裁协议仍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并未涉及第三人。因此,这种情形不属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问题,而是仲裁协议书面形式扩张的问题。本文为了反映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全貌,也兼及论述。第二种情形实际是基于法定或约定使得仲裁协议对第三人产生拘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仲裁协议效力扩张实际上是指仲裁协议主体效力扩张,即仲裁协议的效力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可以扩张至仲裁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从而对该第三人产生约束力。由于我国仲裁理论上已习惯称为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所以,本文仍沿袭既有的习惯称谓。仲裁协议主体效力扩张是本文研究的范畴。

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理论相关的是仲裁第三人理论。^⑦ 所谓仲裁第三人是指仲裁程序开始后,与仲裁案件处理结果有实体法上的牵连关系而主动介入或者被动加入到仲裁程序中的非原仲裁协议当事人。第三人主动申请加入一项仲裁,即为仲裁第三人的介入(intervention);仲裁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申请第三人参与仲裁,是为仲裁第三人的加入(joinder)。^⑧ 还有学者将仲裁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仲裁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仲裁第三人。^⑨ 关于仲裁第三人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后者是前者的理论基础,仲裁程序中应否设立仲裁第三人制度,关键是看仲裁协议的效力能否及于第三人。^⑩ 另一种观点认为,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论意在突破仲裁协议本身的相对性,将非表面签字人约束到仲裁中来。而仲裁第三人制度则是仲裁中意思自治原则的例外,即便在缺乏第三人与原仲裁协议当事人存在仲裁合意的情形下,基于某些现实的理由,也有必要赋予该第三人以程序上的参与权,使其能够纳入到一个已有的仲裁中来。但两者存在适用上的竞合,仲裁第三人构成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规则的兜底条款,在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规则无力解决实际问题时起弥补之用。^⑪ 我们认为:其一,仲裁第三人理论是借鉴诉讼第三人制度而得来,有其合理性。但是,仲裁与诉讼的最根本区别在于: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的合意,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就是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制度构建的基础;诉讼则不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前提,是国家公权力对纠纷处理的制度,当事人有无诉讼的合意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起诉讼无任何关联。二者之间存在根本

⑦ 对于这种理论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是赞成;一种观点是反对。关于赞成与反对的具体理由请参见宋连斌、杨玲:“论仲裁第三人”,载《仲裁研究》第5辑。

⑧ 萧凯、罗晓:“仲裁第三人的法理基础与规则制定”,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5期。

⑨ 夏蔚:“仲裁第三人研究”,载《当代法学》2000年第5期。

⑩ 谭兵主编:《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4~227页。

⑪ 萧凯、罗晓:“仲裁第三人的法理基础与规则制定”,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5期。

的区别。据此,如果将仲裁协议抛开,采取“拿来主义”,直接将诉讼第三人制度移植到仲裁中来,肯定会引起“水土不服”。其结果必将使仲裁与诉讼无异,颠覆和破坏了仲裁与诉讼两种争议处理机制并存的格局,实不可取。其二,仲裁协议主体效力扩张理论本身所要解决的就是仲裁协议对第三人的关系问题,也就是仲裁协议与仲裁第三人的关系。因此,仲裁程序中应否设立仲裁第三人制度,关键是看仲裁协议的效力能否及于第三人。这是把握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与仲裁第三人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其三,即使持仲裁第三人理论的学者也认为,在程序中将第三人与原仲裁协议当事人达成一致作为第三人参加仲裁的必备要件,则结合“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论”,非仲裁协议签字人参加仲裁的问题可以得到完整、彻底的解决。实际上,只要当事人(包括第三人)对第三人参加仲裁没有表示明确反对,即可视为当事人就此问题达成了一致。若此,则不仅回应了实践中的需求,更实现了仲裁第三人从理论层面到制度层面的飞跃,完善了我国的仲裁法律制度。^⑫ 因此,我们认为不宜设立仲裁第三人制度。^⑬ 正因为如此,在本文中,仲裁第三人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具有相同含义。

二、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法理基础

据学者们总结介绍,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法理基础包括实体法上的法理基础和程序法上的法理基础。^⑭

(一) 实体法上的法理基础

1. “公平合理的期待”理论^⑮

“公平合理的期待”(fair and reasonable expectation)是现代合同法上对合同作出解释时所适用的原则。该原则要求以合同当事人的合理的利益来推定当事人的意图,即法律推定的是当事人的合理的利益,如果当事人有不同于此的意图,应当作出特殊的约定,这是符合现代合同解释制度的,即当合同内容发

^⑫ 萧凯、罗晓:“仲裁第三人的法理基础与规则制定”,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5期。

^⑬ 更为详尽的理由可参见宋连斌、杨玲:“论仲裁第三人”,载《仲裁研究》第5辑;林一飞:“论仲裁与第三人”,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1期。

^⑭ 本部分内容主要参见刘晓红:“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是理论,还是实践”,载《中国律师》2004年第4期;杨秀清:《协议仲裁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98~202页。在此向这些作者致谢!

^⑮ 关于这种理论可以参见[美]A. L. 科宾:《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册),王卫国、徐国栋、夏登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619页以下,特别是第641页关于“当事人表达的意思”的分析;[英]P. S. 阿狄亚:《合同法导论》(第五版),赵旭东、何帅领、邓晓霞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08页以下;杨贞:《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1页以下;王军:《美国合同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以下。